XX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敦聘(       )君為本校專任教師，雙方同意事項如後﹕

一、本教師聘約之聘期，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。

二、本校聘約之期限﹕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。長期聘任每次為五年。

三、本校教師守則如下，凡本校教師均應遵守：

  　（一）堅守教育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    （二）發揮教育專業知能，精研教輔有效方法。

  　（三）努力充實專業知能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。

  　（四）營造教育專業權威，建立教師專業尊嚴。

  　（五）教學積極持志不懈，輔導學生本乎愛心。

  　（六）了解兒童個別差異，培育學童多方才華。

  　（七）重視學生活動安全，生活學習條理井然。

 　 （八）建立良好親師關係，共謀學生健全成長。

    （九）對人誠懇謙遜溫和，對事負責盡職守份。

    （十）配合學校行政措施，積極完成有關任務。

四、本校教師敘薪，依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報請教育局核定，薪津及相關文件表冊，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（續聘不在此限）。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，聘約自動無效。

五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、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校教師授課時數，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，制定編配原則， 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。教師兼任教師會或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，得酌減授課時數，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。

七、本校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尊重學生受教權，設計有效之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並不斷檢討改進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
八、本校教師得自編、自選教材。對於教材教法、教學活動、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依專業自主原則，有決定之權利。

九、本校教師應本提昇教學品質之理念，接受專業視導及評鑑。

十、本校教師有從事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及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、訓練、研習的權利與義務(含寒暑假期間)。

十一、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各項教育事宜相互溝通，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。

十二、本校教師不遲到、不早退。有關出勤、差假、考核等，分別依照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校教師均為專任職，非經校長同意，不得在外兼差。校長得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等職務。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，校長依延聘規則聘請教師擔任之教師應誠懇接受認真執行。

十四、本校嚴禁教師推銷坊間之參考書、測驗卷或從事其他非教育之行為，亦不得實施不當補習、體罰學生。

十五、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教師不得無故辭聘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必須中途辭職者，應於一個月以前經教評會議決商得校長同意，方可離職。

十六、應聘教師到校服務屆滿一年後，始得具備被遴選為本校教評會委員之資格。

十七、教師有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以及本聘約之約定者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十八、本校教師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評會應開會審議處理。

   (一)長期臥病，不能勝任教學工作。

   (二)學能不足，無法勝任教學工作。

   (三)不守紀律，誣控濫告證據明確。

   (四)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查證屬實。

   (五)教學不力，曠課曠職不改作業。

   (六)違反法律或聘約有關之事項。

十九、學校違約時，教師可請求本校教評會出面協商，以解決爭議或排除侵害。

二十、教師違約時，由教評會提考績委員會建議當年度考績不得甲等。

廿一、聘約存續期間，學校與受聘教師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，應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。

廿二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廿三、本聘約之修訂，應由學校及本校教師會共同協議之，並交付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師，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，其聘期與原約同，為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，視同不受聘。

廿四、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，概依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